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福利辦法

2008.06.20、2015.05.14、2019.05.16修訂

一、眷屬津貼

本會教牧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含大學在學者)，皆按總會規定之眷屬津貼，由服務單位補助之。

二、保險

(一)本會教牧人員得參加勞工保險，投保費用由本人負擔20%，總會及服務單位各負擔35%。其經核准請假及離職者，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教牧人員得參加健康保險，投保費用由本人負擔30%，總會及服務單位各負擔30%。其經核准請假及離職者，按健保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會教牧人員及其沒有工作的配偶由總會統一辦理團體保險(壽險、意外險、意外醫療險、住院醫療險、癌症醫療險等)，其保險費由總會負擔半數；另外一半由其服務單位及本人負擔。

三、子女教育補助費

本會教牧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國小至大學，按公家機關標準，由總會及其服務單位各負擔半數。就讀幼稚園者，由其服務單位每學期補助公立伍仟元，私立壹萬元。申請程序由教牧人員提出子女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，分別向其服務單位辦理。

四、生育或死亡

(一)教牧人員在職期間死亡，按其薪俸給予遺族喪葬津貼三個月，由總會及服務單位各負擔一半。

(二)本會教牧人員之配偶死亡，加發薪津二個月，由總會及其服務單位各負擔一半。

(三)本會教牧人員生育或子女死亡，加發薪津一個月，由總會及其服務單位各負擔一半。

●退休教牧安息，總會發給喪葬補助費一個半月。(84/05/10 議事會)

五、健康檢查補助

在本會服事滿一年之教牧人員、配偶及議事會議員，每一屆得補助一次健康檢查的部分費用，補助額度為三分之二，補助金額上限為兩萬元(健檢費用在10,000元以下者，給予全額補助)；進行健康檢查的醫院自行選擇。

六、旅遊津貼

在本會服事滿一年之教牧人員每年得補助一萬元旅遊的食、宿、交通費用。
。(1040326議事會通過)

七、退休

有關本會教牧人員的退休福利，請依《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退休金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
八、辦法實施

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註：傳道人員請假復職後，需滿一年以上才同意予以旅遊補助及健檢補助。
。(108/5/16議事會)